

# HyperNite

## 董事局

### 議事規則

---

#### (1) 宣誓:

- 1) 董事如未按照規定作宣誓，不得參與董事局會議或表決。
- 2) 當被加入董事局後，準董事將在公告內指明的日期就任，該人自該日起成為董事，但在他作宣誓前，不得參與會議或正在表決的議案。
- 3) 誓言如下：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 HyperNite 董事局董事，定當擁護所有法則，效忠 HyperNite，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 HyperNite 服務。"
- 4) 所有董事在每一個新的議期開始時宣誓，否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 條 6 離任。
- 5) 如董事未按照誓言宣誓，將不得參與董事局會議或表決。
- 6) 如任何人拒絕或忽略作出其須作出的誓言，則該人必須離任。

#### (2) 語言:

- 1) 董事局必須使用 中文或英文 發言或提交議案。(Emoji 不在此限)

#### (3) 主持議事會:

- 1) 董事局設有董事局主席一職，主席如出席董事局，並認為能執行主席職務，須主持董事局會議。
- 2a) 如董事局主席缺席或無法處理或執行主席職務時，該會議由以下人士主持。
- 2b) 董事局副主席（代理主席）[當副主席成為代理主席時，其職責及職權與董事主席無異；唯副主席享有投票權，成為代理主席時不可使用此權利]。
- 2c) 如代理主席在該會議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為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互選的一名董事。
- 3) 董事會 主席不享有投票權，唯如果主席有必要或希望投下決定性一票，則需 辭去 董事會主席一職，變為普通董事身份以運用投票權。

#### (4) 主席的選舉

- 1) 董事局主席由上一任董事局主席任命。
- 2) 董事局主席任期為半年。

#### (5) 行政總裁發表施政報告

- 1) 行政總裁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會議上向董事局發表施政報告。
- 2) 行政總裁向董事局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 7 天後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可動議就行政總裁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

#### (6) 會議日期及時間

- 1) 董事局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可隨時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提前。
- 2) 董事局主席可 隨時停止會議或宣佈休會 待續。
- 3) 每三個月為一個議期，每議期不可多於 30 個議案。(包括緊急議案)

#### (7) 休會待續

- 1) 在董事局主席於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最多是原定後的兩天）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董事局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2) 當有任何充分理由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就某一問題或若干問題進行辯論，則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進行該項辯論。
- 3) 動議上述議案，無須事先作出預告
- 4) 董事局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董事討論某項對組織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董事動議此項議案。
- 5) 上述議案如獲通過，董事局即須休會待續。

#### (8) 會議法定人數

- 1)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包括主席在內。
- 2) 如出席會議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董事局主席提出此事，董事局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董事。如仍不足法定人數，董事局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9) 顧問議員

- 1) 顧問議員與其他董事的職權和限制一樣。
- 2) 顧問議員不論提出任何傷害本組織利益的議案。

#### (10) 各類事項的次序

-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行政總裁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董事局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次序如下：

- a) 致悼辭及其他禮節性演辭。
- b) 董事局主席宣讀各項文告及作出各項宣布。
- c) 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法案。
- d) 部門提出的議案/法案。
- e) 將文件、委員會報告提交董事局省覽。
- f) 董事提出的議案。

#### (11) 董事局議程

- 1) 董事局議程由董事局主席決定，每次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本議事規則第 10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規定的次序舉行。

#### (12) 文件的提交

- 1) 文件可由獲委派職員向董事局提交；獲董事局主席許可後，亦可向董事局提交文件。
- 2) 董事或獲委派官員如擬向董事局提交文件，須將該文件送交秘書署；董事局秘書署須將該文件分發每一名董事，並可安排將該文件發表。下一次會議開始時，該文件須提交董事局省覽，秘書署須將該文件提交董事局省覽一事及該文件的發表日期，記錄在該次會議的紀要內。

### (13) 質詢性質

- 1) 任何董事均可就部門的工作提出質詢，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部門就該事採取行動。
- 2) 質詢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

### (14) 質詢時間

- 1) 在任何一次董事局會議就議案均可提出質詢。
- 2) 內務委員會可向董事局主席建議某次會議不得有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的質詢，但主席可准許提出急切質詢。

### (15) 質詢內容

- 1) 質詢須符合以下規則：
  - a) 不得包括人名或任何並非為令質詢清晰而絕對必需的陳述。
  - b) 不得包含提出質詢的董事所不擬提供根據的陳述。
  - c) 不得包含議論、推論、意見、指摘或綽號，亦不得使用偏頗、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辭。
  - d) 不得包含多項獨立質詢，或是過於複雜，以致不能夠合理地作為單獨一項質詢來回答。
  - e) 不得尋求本身屬機密性質事宜的資料。
  - f) 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次提出已獲答覆的質詢。

### (16) 個人解釋

- 1) 董事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董事局主席，並預先向董事局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
-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但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董事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 (17) 發言內容

- 1) 董事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 2) 凡對董事局董事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3) 董事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董事有不正當動機。
- 4) 不得以行政總裁之名左右董事局。

### (18) 議案的格式及內容

- 1) 提交董事局的議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 2) 議案須有一簡稱。
- 3) 議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議案的主旨。
- 4) 議案須以中文或英文提交。
- 5) 議案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議案的內容及目的。
- 6) 如果議案涉及董事或本組織成員的個人利益，必須先徵詢他人意願，才可遞交。

(19) 投票及就議案作出決定

- 1) 所有董事均有投票權。
  - a) 不投票者當棄權處理。
  - b) 重投者以最新結果顯示。
- 2) 所有議案必須經由董事局主席審議才可投票。
- 3) 如在法定投票時間後投票，即作廢。
- 4) 所有提交董事局表決的議案，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5) 一些重要的議案以及董事提出的議案則需要獲得在席董事三分之二的贊成方為通過。
- 6)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 7) 議案投票結束後，議事主席或副主席需交議案給秘書處以作記錄。
- 8a) **董事局主席在議案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但大前提是必須要符合本規則內所有條款，否則主席所作的決定將會當作無效處理，並且需要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點算結果。
- 8b) 主席可縮短投票時間，以防止拉布發生。
- 8c) 主席有權發還不合適的議案。
- 9) 行政總裁可就緊急及必要的議案向主席提出中止投票並馬上通過或否決，但半年不可用多1次，並需公開以文章（250字 不包括引言, 總結）向董事解釋原因，及紀錄在案。

(20) 呈交議案予行政總裁簽署

- 1) 董事局秘書須在董事局通過的每一份議案的一份文本上簽署核證其為真確本，並將之呈交行政總裁簽署，方可生效（包括非緊急）。
- 2) 但行政總裁可決定不為議案簽署，不讓議案生效，但需公開以文章（300字）解釋原因及紀錄在案，一個任期內不可用多1次。

(21) 議事規則委員會

- 1) 董事局設有一個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董事局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 2)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3名委員組成。
-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3名委員。
-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 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以贊成為結果。
- 5) 委員會會議無須公開，但須不時報告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 6)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22) 法案委員會

- 1a) 董事局設有名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其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按情況決定。
- 1b)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
- 2)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內務委員會任名；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3) 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4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每一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4 名委員。
- 4) 法案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 5) 委員會會議閉門舉行。
- 6) 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
- 7)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 8)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 9) 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某法案所進行商議的結果，以便向委員提供資料。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
- 10)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提供的指引。

## (23) 其他事宜

- 1) 董事可以問責。(需排期)
- 2) 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議員都不可干預其他部門運作，否則將會被解僱。(e. g. 行政)
- 3) 中途加入董事局者，必須經由董事局主席同意。
- 4) 如需休會，可提交動議。
- 5) 董事局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為不檢的董事驅離該次會議。
- 6) 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董事局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主席決定。
- 7) 若果 HyperNite 內部出現無法挽回的問題，例如：天災，系統崩塌，管理人員離世，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董事局將會根據 <<法則>>，自動解散。
- 8) 為防止董事局主席與其他行政部門還有不正當交流，當職員成為了董事局主席，將會根據 <<法則>>，由人力資源部把該職員停職直至任期完結。
- 9) 董事不得提出任何傷害本組織利益的議案/法案。
- 10) 緊急議案仍須符合非緊急議案的格式及程序。